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2,132,747.1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31%。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已撤诉的涉诉金额 251,126.80 元，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已结案及法院判决驳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的涉诉金额为 672,232,491.2 元，公司已撤诉、已结案及法院判决驳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的涉诉金额累计为 672,483,618 元。

截至本公告日，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520,203,066.75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5.25%，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2,435,851,373.03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52.35%。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 2,956,054,439.78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27.60%。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情况。公司所涉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各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2,132,747.1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31%。

注：下述所涉案件序号接自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中案件序号。

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新增诉讼的案件情况：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元)	案件进展
545	2023.11.17	陈飞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285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46	2023.11.17	陈丽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286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47	2023.11.17	陈中才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289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48	2023.11.17	陈晓峰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323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49	2023.11.17	程立玉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326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50	2023.11.17	代畅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327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51	2023.11.17	杜向军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328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52	2023.11.17	高玉宝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329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53	2023.11.17	李飞翔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330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54	2023.11.17	丁冬华	美尚生态、王迎燕、徐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损失177,366.00元；2、判令被告一赔偿佣金损失53.21元；3、判令被告一赔偿印花税损失177.37元；4、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六对被告一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六名被告承担。（以上第1至3项诉请金额合计177,596.58元。	177,596.58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363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55	2023.11.17	李厚成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479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56	2023.11.17	李庆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483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57	2023.11.17	李振旺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485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58	2023.11.17	林日奎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488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59	2023.11.17	梁行星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01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60	2023.11.17	梁艺玲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02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61	2023.11.17	梁宗荣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03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62	2023.11.17	廖小华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04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63	2023.11.17	刘爱军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05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64	2023.11.17	刘罕立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06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65	2023.11.17	刘善德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07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66	2023.11.17	刘勇智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09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67	2023.11.	宁玉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

	17	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责任纠纷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 诉前调 13510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68	2023.11.17	牛贵池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 元；2、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 诉前调 13511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69	2023.11.17	沈卫贤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 元；2、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 诉前调 13512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70	2023.11.17	王丹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 元；2、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 诉前调 13513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71	2023.11.17	王金艳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 元；2、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 诉前调 13519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72	2023.11.17	王硕武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 元；2、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 诉前调 13521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73	2023.11.17	王雪松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0,000 元；2、被告 2-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 诉前调 13523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74	2023 .11. 17	夏 惠 娟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 假陈述 责任纠 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24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75	2023 .11. 17	于 海 涛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 假陈述 责任纠 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25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76	2023 .11. 17	余 丙 南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 假陈述 责任纠 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26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77	2023 .11. 17	张 鹏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 假陈述 责任纠 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27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78	2023 .11. 17	汤 旭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 假陈述 责任纠 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28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79	2023 .11. 17	林 文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 假陈述 责任纠 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29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80	2023.11.17	陈泽雄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王迎燕、徐晶、季斌、惠峰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10,000元；2、被告2-9对被告1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10,000.0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30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81	2023.11.17	周宏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81,462.6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1,462.60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32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82	2023.11.17	姜连生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452,865.92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52,865.92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34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83	2023.11.17	孟雁平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312,590.84元；2、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四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12,590.84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550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84	2023.11.17	李伟泉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53,860.51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3,860.51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626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85	2023.11.17	岑雪丽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71,673.06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1,673.06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03诉前调13719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86	2023.11.17	杨笑勇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46,872.56 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6,872.56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721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87	2023.11.17	利设二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66,572.88 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6,572.88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722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88	2023.11.17	刘石友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6,737.45 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737.45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724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89	2023.11.17	林志勇	美尚生态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12,876.70 元；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876.7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727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90	2023.11.17	毕昌毅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470,564 元；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70,564.0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782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591	2023.11.17	曾爱萍	美尚生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29,074 元；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9,074.0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3）粤 03 诉前调 13783 号，该案待开庭审理。
小计（公司作为被告）						2,132,747.1	

二、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13、2022-027）、《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暨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114、2022-165、2023-010、2023-016、2023-018、2023-022、2023-034、2023-046、2023-068、2023-070、2023-074、2023-078、2023-080、2023-091、2023-093、2023-099、2023-102、2023-105、2023-109、2023-115、2023-117、2023-118、2023-121、2023-123、2023-136、2023-139、2023-142）、《关于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已撤诉的案件为案件 74，涉诉金额 251,126.80 元，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已结案及法院判决驳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的案件为案件 27、35-40、42-43、45、49-50、53、58、64、66-67、70-73、78、91、97-99、102、105、107、109、110、121、124、129、168、175、214，涉诉金额 672,232,491.2 元，公司已撤诉、已结案及法院判决驳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的涉诉金额累计为 672,483,61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诉讼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520,203,066.75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5.25%，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2,435,851,373.03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52.35%。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涉及金额累计 2,956,054,439.78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27.60%。

公司就前期已披露过的诉讼案件进行重新梳理，现披露存在最新进展的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注：1、下述所涉案件序号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案件序号一致。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元)	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21	2021.10.29	无锡南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支付工程款21,854,752.01元,并要求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21,854,752.01	2021年11月12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司于2022年8月3日签收《民事判决书》(2021)苏0612民初5327号,2022年8月18日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3年11月20日快递签收(2022)苏06民终57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美尚生态自动撤回上诉。	截至目前,该案件暂未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73	2022.5.19	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美尚生态、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共计3,305万元(暂估,以司法评定后据实调整或以被告三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2、判令被告二对于被告一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被告三、第三人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33,050,000.00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快递签收该案件,该案将于2022年6月13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川0604民初313号。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短信签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762.719674万元;二、被告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在8,052.816834万元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7,050元,由金点园林负担174,698元,由原告负担32,352元。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168	2023.3.1	四川湖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美尚生态、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原告工程款金额为12,794,025.68元及资金利息1,522,489.06元,以上合计金额为:14,316,514.74元;2、请求判	14,316,514.74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快递签收相关法律文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23)川0604民初191号,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获悉《民事判决书》,	该案件不会进入法院执行阶

		<p>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令被告 2、3 在欠付被告 1 的工程款范围内就被告 1 欠付原告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 4 在欠付被告 2、被告 3 工程款范围内就被告 1 欠付原告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 5、被告 6 分别对被告 3、被告 1 应付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被告承担。</p>	<p>判决如下: 一、被告金点园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2,794,025.68 元及利息; 二、被告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 80,528,168.34 元范围内向原告工程款 12,794,025.68 元承担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3,850 元由金点园林承担。</p>	<p>段。</p>
--	--	--	---	---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公司正在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情况。公司所涉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26号）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97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

3、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31）及《关于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工作；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

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张清、常媛媛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张清、常媛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号），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的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认为审计意见方面一是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不恰当、二是内控审计意见不恰当。

4、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2）粤03破申884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2）粤03破申884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企业摆脱困境，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